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FCG-2022004

项目名称：常州市实验小学科学学科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实验小学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实验小学科学学科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2004 服务限期：4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必须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户 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0800188000172788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13912308618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菱蒲巷 30 号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6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__%，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招标公告 .....	4
第一章 总则 .....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34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40
第六章 附件 .....	4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54
友情提醒 .....	55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实验小学科学学科器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2004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实验小学科学学科器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实验小学科学学科器材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4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必须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5月19日至2022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公告页面自行下载）

- (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2) 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05月27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提疑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疑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 5.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健康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实验小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菱蒲巷 30 号

联系方式：139123086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 第一章 总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本文件中描述的“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均表示同一含义。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单价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上述未列明的费用，但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7.2 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

7.2.1 投标人应根据各自产品特点，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清运费、二次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7.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按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7.2.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2.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2.5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工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6 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承包。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4.1 投标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制作要求提供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7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审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



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在内，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不含）-500（含）	1.1%

25.2.1 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 2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7.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成交）小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常财购〔2021〕13号）。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8、投标人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28.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28.1.2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1.3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 28.2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类型）。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清单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投标人简介；
- 2、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3、培训服务
- 4、项目保证措施
- 5、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6、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7、偏离表；
- 8、其他评分相关材料；
- 9、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所有内容填写完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开始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QFCG-2022004

2、项目名称：常州市实验小学科学学科器材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实验小学科学学科器材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4、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5、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供货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 三、采购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

#### 一般器材及其他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01	一般			
1	计算器	简易型	个	50
2	打孔器	4 件	套	4
3	打气筒	手动打气筒，极限抽气压力 $\leq 6.7 \times 10^5 \text{Pa}$ ，最低打气压力 $\geq 2.9 \times 10^5 \text{Pa}$ 。	个	25
4	仪器车	仪器车长 73.6cm、宽 50.5cm、高 83.5cm，底部是直径 $\Phi 78$ 的四只万向轮，仪器车分两层：底层距地面 23cm，是一个长 68.4cm、宽 50.5cm、高 3cm、厚 1mm 顶部敞开的 不锈钢方盘，周围蓝色塑料包边；顶层方盘同底层，距地面 62cm。仪器车的框架为 26X26 不锈钢方管，在仪器车两顶端，呈“u”状，底部焊接万向轮；方管和方盘	辆	8

		通过四只 M6 螺栓固定。整个仪器车牢固、平稳，运转灵活。		
5	生物显微镜	500X	台	25
6	生物显微演示装置	彩色，分辨率 450TV 线以上，放大倍数 $40\times\sim 1500\times$	台	25
7	学生显微镜	$200\times$ ，单筒	台	25
8	放大镜	1. 由凸透镜、透镜框及手柄组成； 2. 凸透镜直径不小于 $\Phi 40\text{mm}$ ，放大倍率大于： $5\times$ ，放大倍数误差不大于 8%； 3. 透镜应无明显条纹；不允许有直径大于 0.5mm 气泡； 4. 透镜框应能牢靠地夹持透镜；透镜表面低于透镜框所形成的平面。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个	50
9	放大镜	$3\times$ ，直径不小于 40mm	个	50
10	天文望远镜	$\Phi 60\text{mm}$ 、 $30\times$ 、 $70\times$	套	2
11	酒精喷灯	坐式	个	2
12	电加热器	密封式	台	2
13	电冰箱	双门有效容积不小于 150L	台	1
14	电烤箱	有效容积 $> 14\text{L}$	台	1
15	保温箱	箱体材料采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箱壁内填充保温材料，保温材料采用聚苯乙烯发泡塑料。冷藏箱温可稳定在 $15^{\circ}\text{C}$ 以下大于 15 小时。加热箱温可稳定在 $40^{\circ}\text{C}$ 以上大于 3 小时。	台	2
16	听诊器	插入式或旋扣式	个	25
17	水族箱	有机玻璃材质	套	4
18	手持移动灯	LED 灯泡	只	25
19	水槽	由透明塑料注成，方形， $250\text{mm}\times 180\text{mm}\times 100\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表面平整不变形，无毛刺，不得用再生材料制造。	个	50
<b>02</b>	<b>支架</b>			
1	方座支架	由矩形底座、立杆、烧瓶夹、大小铁环、垂直夹（2 只）、平行夹等组成；底座尺寸为 $210\times 135\text{mm}$ ，立杆直径为 $\Phi 12\text{mm}$ ，一端有 $M10\times 18\text{mm}$ 螺纹，底座和立杆表面应作防锈处理。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50
2	三脚架	1. 由铁环和 3 只脚组成。2. 圆环内径 7.7cm，用直径 6mm 圆钢制成，表面发黑处理。3. 圆环平面与放置台面平行，高 134mm。4. 三支撑脚与圆环连接牢固，分布均匀平稳。5.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裂缝、变形等缺陷；	个	50

		表面处理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不应有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试管架	材质为 ABS 塑料，呈乳白色。底部长 222mm、宽 100mm，试管架总高 100mm。试管架有 $\Phi 23.4\text{mm}$ 固定孔 12 个， $\Phi 31\text{mm}$ 固定孔 1 个， $\Phi 9.4\text{mm}$ 固定孔 4 个， $\Phi 7.4\text{mm}$ 固定孔 2 个，有 $\Phi 9.4\text{mm}$ 固定柱 7 个。试管架平稳牢固。	个	50
4	旋转架	底座直径 $\Phi$ 不小于 60mm，杆高约 95mm	套	50
5	百叶箱支架	材料选用宽度 25mm，厚度为 2mm 的钢角铁制成，支架稳定牢靠，表面做防锈处理。	个	2
6	百叶箱	460mm $\times$ 290mm $\times$ 537mm	个	2
<b>03</b>	<b>电源</b>			
1	学生电源	直流：1.5V $\sim$ 6V，每 1.5V 一档， $\geq 1\text{A}$	个	25
2	教学电源	交流：2V $\sim$ 12V/5A，每 2V 一档； 直流：1.5V $\sim$ 12V/2A，分为 1.5V、3V、4.5V、6V、9V、12V 共 6 档	台	2
3	电池盒	2374 型，和 1 号电池（共 4 节）相配。做串连或并联使用；	个	50
<b>04</b>	<b>长度</b>			
1	直尺	500mm	只	50
2	软尺	1500mm	个	50
<b>05</b>	<b>质量</b>			
1	托盘天平	500g，0.5g	台	25
2	金属钩码	50g $\times$ 10	套	25
3	体重计	附测体高装置	台	2
<b>06</b>	<b>时间</b>			
1	电子停表	0.1s	块	25
<b>07</b>	<b>温度</b>			
1	温度计	红液，(0 $\sim$ 100) $^{\circ}\text{C}$	支	50
2	温度计	水银，(0 $\sim$ 100) $^{\circ}\text{C}$	支	50
3	体温计	水银，(35 $\sim$ 42) $^{\circ}\text{C}$	支	50
4	寒暑表	温度准确度： $\pm 1^{\circ}\text{C}$ (0 $^{\circ}\text{C}$ $\sim$ 30 $^{\circ}\text{C}$ ) 最小分度值：1 $^{\circ}\text{C}$	只	25
5	最高温度表	(-16 $\sim$ +81) $^{\circ}\text{C}$	支	15
6	最低温度表	(-52 $\sim$ +41) $^{\circ}\text{C}$	支	15

08		力		
1	条形盒测力计	1. 产品为组装式, 5N; 2. 产品必配部件: 壳体 1 个; 弹簧 1 个; 面板 1 块; 带钩指针 1 个; 提手 1 个; 3. 壳体由塑料制作, 表面平整, 光滑无毛刺。 4. 产品应符合 JY0127-91《教学测力计》的要求;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个	25
2	条形盒测力计	1. 产品为组装式, 2. 5N; 2. 产品必配部件: 壳体 1 个; 弹簧 1 个; 面板 1 块; 带钩指针 1 个; 提手 1 个; 3. 壳体由塑料制作, 表面平整, 光滑无毛刺。 4. 产品应符合 JY0127-91《教学测力计》的要求;	个	25
3	条形盒测力计	1. 产品为组装式, 1N; 2. 产品必配部件: 壳体 1 个; 弹簧 1 个; 面板 1 块; 带钩指针 1 个; 提手 1 个; 3. 壳体由塑料制作, 表面平整, 光滑无毛刺 4. 产品应符合 JY0127-91《教学测力计》的要求;	个	25
09		电		
1	多用电表	不低于 2.5 级	个	4
10		其它		
1	湿度计	指针式	个	25
2	指南针★	1. 外壳为优质不锈钢。 2. 外径Φ77mm, 高度 13.3mm, 上盖为直径Φ56mm 的无色透明有机玻璃, 可视性良好。 3. 刻度盘为双层, 底色都为黑色。下层刻度盘印有绿色“东”“南”“西”“北”字样和白色“NE”“SE”“SW”“NW”字样, 外圈印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乾、坤”字样; 上层刻度盘印有“0—340”(每隔 20)白色字符。 4. 指针长 43mm, 半边为本色(含中央圆盘), 半边为红色, 红色指南, 指针可动状态良好。	个	50
3	肺活量计	一次性吹嘴	台	8
4	雨量器	高度 60cm, 直径 20cm, 不锈钢, 测量范围 10-50mm	套	4
5	风杯式风速表	有直读装置	套	15

**专用仪器**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	----	----------	----	----

1	昆虫观察盒	带不小于 3×的放大镜	个	50
2	动物饲养笼	由金属条焊接制成，表面浸塑料处理，尺寸不小于：350×260×330mm，上方带提手，上方可揭盖，带饮水和食盒。	个	15

### 模型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01	小学科学			
1	照相机模型	光学	套	15
2	儿童骨骼模型	用硬质塑料或复合材料制成，为男性少年体型骨骼模型，串制成正常直立姿势立于支架上，模型高 65-70cm	台	15
3	儿童牙列模型	附牙刷	台	15
4	少年人体半身模型	85cm	台	15
5	眼构造模型	直径为 140~160mm 球形状，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	台	15
6	啄木鸟仿真模型	自然大，用羽毛制作	件	15
7	猫头鹰仿真模型	自然大，用羽毛制作	件	15
8	平面政区地球仪	1：40 000 000	个	15
9	平面地形地球仪	1：40 000 000	个	15
10	地动仪模型	440*440*370	台	8
11	地球构造模型	吹塑成形，球体直径不小于 32cm	件	15
12	司南模型	由外框，八卦底图，瓢形指针等组成，仿古喷漆，符合教学要求。	台	8

### 标本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01	小学科学			
1	蟾蜍浸制标本	标本的各器官、部位用阿拉伯数字的号签标注，号签一般粘贴在该器官上，位置应准确端正，不得影响观察。	瓶	15
2	河蚌浸制标本	选用前后端长度不小于 80mm 的河蚌制作	瓶	15
3	爬行类动物浸制标本	蛇或蜥蜴	瓶	15

4	蛙发育顺序标本	规格 163×77×22mm, 包括“1-8”各发育阶段的蛙标本, 各阶段的标本必须完整、清晰、姿态舒展、真实, 其中“1-3”早期发育阶段必须有 5 只完整单体, “4”阶段有两只完整单体。	瓶	15
5	昆虫标本	常见益虫、害虫各 6~7 种	套	15
6	桑蚕生活史标本	卵、四龄幼虫、蛹、雌雄成虫及茧组成, 附蚕丝、丝绸及桑叶。按生活史顺序排列。	套	15
7	兔外形标本	兔科, 剥制标本, 成体自然大, 约 20x20cm。 ★(提供包括可分解芳香胺染料、铜、六价铬、镉、镉、钴、镍、铅、汞等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报告。)	件	15
8	植物种子传播方式标本	动物传播、弹力传播、风力传播、水力传播	盒	15
9	天然材料标本	木、棉花、石油、煤、矿石等	套	15
10	人造材料标本	金属、塑料、玻璃、陶瓷、纸、布、密度板、水泥等	套	15
11	纺织品标本	含全棉、全纱、棉纱等 9 种织物	套	15
12	各种纸样标本	含铜版纸、牛皮纸、油纸等 12 种纸张	套	15
13	矿物标本	9 种	套	15
14	岩石标本	12 种	套	15
15	金属矿物标本	铜、铁、铝、钨、锡等	套	15
16	土壤标本	5 种	套	15
17	矿物提炼物标本	石油、金属等	套	15
<b>02</b>	<b>玻片标本</b>			
1	植物根尖纵切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2	木本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3	草本植物茎横切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4	洋葱表皮装片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5	叶片横切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6	叶片气孔装片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7	动物表皮细胞装片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8	蛙卵细胞切片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9	骨细胞切片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10	口腔粘膜细胞	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装片			
11	人血细胞装片	在 80× 和 200× 学生显微镜下清楚观察	片	30

### 小学科学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b>01</b>	<b>教学挂图(图片)</b>			
1	中国政区地图	幅面：全开；由正规地图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本	张	4
2	中国地形地图	幅面：全开；由正规地图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本	张	4
3	小学科学安全操作挂图	对开（人教版）四色胶印、纸张不低于 105 克铜板纸	套	4
4	小学科学生命世界教学挂图	纸张规格不低于 128g 铜版纸，履膜。印刷：彩色胶印	套	4
5	小学科学物质世界教学挂图	纸张规格不低于 128g 铜版纸，履膜。印刷：彩色胶印	套	4
6	小学科学地球与宇宙教学挂图	纸张规格不低于 128g 铜版纸，履膜。2. 印刷：彩色胶印	套	4
7	科学史挂图	四色胶印、纸张不低于 105 克铜板纸。	套	4
8	植物分类图谱	大 16 开 128 克铜板纸、四色胶印。	套	4
9	动物分类图谱	大 16 开 128 克铜板纸、四色胶印。	套	4
<b>02</b>	<b>教学投影片、幻灯片</b>			
1	小学科学生命世界教学投影片	正规出版物、印刷清晰、色彩鲜明。	套	6
2	小学科学物质世界教学投影片	正规出版物、印刷清晰、色彩鲜明。	套	6
3	小学科学地球与宇宙教学投影片	正规出版物、印刷清晰、色彩鲜明。	套	6
<b>03</b>	<b>多媒体教学软件</b>			
1	小学科学教学素材库	音像教学资料符合新课标的教学要求。光碟一套。	套	6
<b>04</b>	<b>图书、手册</b>			
1	小学科学实验教学指导书	纸张规格：胶版纸，印刷：彩色胶印。	套	6
2	小学科学实验	纸张规格：胶版纸，印刷：彩色胶印。	套	6

	仪器手册			
--	------	--	--	--

**玻璃仪器**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01	计量			
1	量筒	500mL	个	60
2	量杯	250ml	个	60
3	甘油注射器	30mL	个	60
4	试管	Φ 15mm×150mm	支	100
5	试管	Φ 20mm×200mm	支	60
6	烧杯	50mL	个	60
7	烧杯	100mL	个	60
8	烧杯	250mL	个	60
9	烧杯	500mL	个	60
10	烧瓶	平、长, 250mL	个	60
11	锥形瓶	100mL	个	60
12	酒精灯	150mL	个	60
13	漏斗	60mm	个	60
14	Y形管	内径 5~6mm	个	60
15	滴管	产品为 90mm 的直形滴管, 上部套有吸液用的橡皮头。	个	60
16	集气瓶	125mL	个	60
17	镊子	铁质或不锈钢制成, 表面作镀铬处理, 长度为 100±5mm。	个	90
18	试管夹	产品为木质材料制成。夹长不小于 100mm, 手柄长度不小于 80mm。	个	60
19	石棉网	金属网尺寸不小于 125mm×125mm, 石棉材料涂敷面直径不小于 80mm。	个	60
20	燃烧匙	燃烧勺用紫铜制成, 手柄杆长度不小于 200mm。	个	60
21	药匙	3 件套	个	100
22	玻璃管	Φ 5mm~ Φ 6mm	千克	6
23	玻璃棒	Φ 5mm~ Φ 6mm	个	100
24	橡胶管	优质天然橡胶制造、内径为 7~8mm, 壁厚 1mm。	千克	6

25	橡胶塞	由Φ12mm~40mm 不同直径的胶塞配套包装, 5kg / 包装。	千克	6
26	试管刷	铁线、猪鬃绳	个	90
27	烧瓶刷	中号匹配烧瓶规格, 铁线、猪鬃绳	个	90
28	培养皿	100mm	个	90
29	蒸发皿	瓷, 60mm	个	90
30	塑料量杯	500mL	个	200

### 其它实验材料和工具

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b>01</b>	<b>实验材料</b>			
1	小学科学一般实验材料	蜡纸、锡箔纸、塑料手套、塑料管、毛细管、种子、橡皮泥、种植土、过滤纸、导线、碘酒、蜡烛塑料薄膜、透明塑料袋、不透明塑料袋、棉布、吸管、食用油、食盐、食糖、气球、方格纸、松香等。	套	50
2	载玻片	50 片装, 尺寸不小于 24mmX75mm, 厚度不小于 1mm	盒	100
3	盖玻片	50 片装, 尺寸不小于 18mmX18mm, 厚度不小于 0.15mm;	包	100
<b>02</b>	<b>工具</b>			
1	剪刀	180mm	个	50
2	花盆	塑料制, 直径大于 20cm, 高度大于 17cm, 反边。	个	50
3	小刀	不锈钢折叠式, 总长度不小于 160mm	个	50
4	塑料桶	圆型, 带盖, 开口直径不小于 250mm, 高度不小于 300mm, 壁厚大于 5mm, 带提手。	个	50
5	喷水壶	塑料制造, 不小于 1L, 气压喷水壶。	个	25
6	吹风机	带有防过热保护装置, 冷热风双项选择, 配缩吹直头。三档控制开关。	个	4
7	采集捕捞工具	标本夹, 捕虫网, 水网, 小铁铲, 枝剪等	个	50
<b>03</b>	<b>其他</b>			
1	人体验电器	采用进口环保无毒 PVC 材质	个	15
2	抹布	清洁专用不掉毛吸水	块	60
3	KT 板	PVC 材质	块	15
4	实验托盘	防腐蚀耐酸碱防渗漏 PP 托盘	个	60
5	最高最低温度计	温度范围: -40——+50℃	个	1

6	干湿球湿度计	温度测量范围-10--50，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	个	1
7	风力风向计	风速 4-20mA	个	3
8	PH 广泛试纸	PH 1-14	个	60
9	磁针消磁器	模拟磁体的磁分子结构，说明磁化和退磁现象	个	15
10	密封发声器	250ml，符合《玻璃仪器通用技术要求》	个	15
11	拉压两用弹簧	主体为 30N 的均匀脱节弹簧，两边各有一个承压台及拉环	个	15
12	抄纸台	木质	个	15
13	不锈钢匙	不锈钢材质，长度 15cm	个	15
14	固体热胀冷缩实验材料	不锈钢杆子硅胶手柄含铜球	个	50
15	心脏模型	心脏解剖模型，三倍自然大	个	6
16	大脑模型	脑解剖模型	个	6
17	耳朵模型	耳解剖模型	个	15
18	爱牛科教（学生用配套材料箱）	优配版（一到六年级上下册全套）本配套材料每个年级分上下 2 册，1-6 年级共 12 册	套	13

#### 易耗增补材料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小球	个	30
2	泡沫球	个	20
3	空心小球	个	20
4	吸管	包	20
5	胶带	卷	20
6	皮筋	包	10
7	色素	份	10
8	茶叶	份	5
9	品尝杯	个	200
10	蜡烛	支	50
11	稻谷	包	3
12	小车套材	套	30

13	气球	包	10
14	扎带	包	10
15	皱纹纸	包	10
16	盐	包	10
17	回形针	盒	5
18	橡皮泥	块	20
19	餐巾纸	盒	10
20	棉线	筒	10
21	充气小球	个	15
22	电子天平	台	2
23	线香	筒	3
24	粗盐	包	3
25	牙签	包	3
26	黄豆	包	6
27	绿豆	包	6
28	玉米粉	包	6
29	过滤材料	套	10
30	滴管	支	30
31	保鲜袋	包	10
32	碘酒	瓶	3
33	电池	节	60
34	导线	包	5
35	手电	个	10
36	LED 灯	个	30
37	凡士林	瓶	5
38	一次性纸杯	个	500
39	番茄酱	瓶	1
40	陶泥	包	15
41	蜡块	包	5
42	熟石灰	包	5

43	铁钉	包	5
44	生锈铁钉	包	5
45	小苏打	包	2
46	白醋	瓶	2
47	白砂糖	包	2
48	泥土	包	2
49	陶土	包	4
50	铝箔	袋	1
51	干黏土	包	2
52	橡胶管	根	1
53	红糖	包	1
54	滤纸	盒	1
55	面粉	包	2
56	马夹袋	包	1
57	自封袋	包	1
58	蜡烛	支	12
59	大头针	筒	5
60	黑卡纸	包	2
61	小葱种子	包	3
62	油	瓶	2
63	番茄种子	包	2
64	黄瓜种子	包	2
65	蚕豆	包	2
66	绿豆	包	2
67	湿巾纸	包	2
68	蜡纸	包	1
69	棉花	包	2
70	砂纸	张	25
71	复印纸	包	2
72	蜡光纸	包	2

73	牛皮纸	包	2
74	皱纺纸	包	2
75	铜丝	米	10
76	铁丝	米	10
77	铝丝	米	10
78	羊毛线	卷	5
79	塑料绳	卷	5
80	乒乓球	个	25
81	蚕豆	包	5
82	凤仙花种子	包	5
83	葵花子	包	5
84	萝摩种子	个	5
85	苍耳	个	5
86	卡纸	包	5
87	花生	包	5
88	酒精	瓶	10
89	生石灰	包	10
90	火柴	盒	25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安装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

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1) 投标人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包括 2 年免费备件保、免费原厂人工保）（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 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 2、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服务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 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投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 投标人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 3、人员培训

(1) 投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经审



计结束后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支付审定价的 95%，余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清。

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采购人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采购方（甲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2、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 第二条 项目清单、产品品牌及单价金额

详见附件。

### 第三条 合同结算价款

- 1、本合同产品暂估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 2、说明：①本项目采取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另该合同中设备单价确定不变；②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项目变更，要经双方签证并得到现场监理确认，方可对费用进行调整，并完善签证手续，作为费用调整后的结算凭证。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束后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95%，余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清。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孰高者为准：
  - 1.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 3C 认证）规定。
  - 1.2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请求，后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其他：“无”

#### **第六条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1、产品的包装应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做相应增减。

#### **第七条 交付、运输及保险**

1、交货时间：接甲方指定日期内送至现场，厂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随货同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其他：“无”。

####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

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其他：“无”。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10、其他：“无”。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评标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项累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报价部分</b>		<b>30</b>	
1	投标报价	30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该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30% × 100



<b>二、综合实力</b>		<b>26</b>	
2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学科器材供货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b>
3	企业认证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b>
4	综合实力	10	1.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的，得 2 分； 2. 为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投标人具有财产综合险、产品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入围一件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保险单、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b>
<b>三、技术部分</b>		<b>44</b>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投标人需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规格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性能等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齐全且无负偏离的得 30 分。 “★”条款为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无标识的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b>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中标后发现虚假响应行为的按总则第 27 条规定处理。</b> <b>*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相关检测报告及证书、详细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b>
6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开箱验收、设备试运行和验收标准）。 内容详细、实施措施完善的，得 4 分；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内容欠缺、实施措施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项目保障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履约保障和违约惩罚措施，并对产品质量不达标有相应的退换货方案，同时对质量问题有相关的经济处罚承诺，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内容全面、针对性明确的，得 3 分；内容较为全面、具有基本的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全面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培训服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培训方案（包含服务体系、辅助教学、技术支持等方面）。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合理的，得2分；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评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常州市实验小学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时间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的货物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设备、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最终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5：清单报价表

### 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的“五、采购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内容的数量自行报价

注：投标人报价时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响应，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确定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对所投品牌进行注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6：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实验小学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实验小学的常州市实验小学科学学科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偏离内容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正/负/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友情提醒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货物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 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